

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要點

107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置校園霸凌事件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處理霸凌事件設置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，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、調查、確認等事項。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由進修部主任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，以及家長代表 1 人(學務處推薦，由校長聘任)等擔任委員。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小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因應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綜理各項行政事務，幕僚作業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兼任。
- 三、疑似校園霸凌案件通報來源：
 - (一)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家長、法定代理人提出調查申請。
 - (二) 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教職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。
 - (三) 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或通知。
- 四、案件受理方式與窗口：
 - (一)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，採書面受理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受理窗口為校安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學務組。
 - (三) 疑似性霸凌事件，則依本校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作業流程處理。
- 五、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，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經確認成案後，應指派 1 位委員負責調查，並從個案之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、授課老師、系學會代表等，遴選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實施調查訪談，且於 1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。
- 六、因應小組需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調查內容召開會議決議處理完畢，並以書面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且告知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程序。
- 七、因應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姓 名		性 別	
	身分證號碼 (學 號)		聯 絡 電 話	
	居 住 地 址			
事實內容	被害人姓名		被 害 人 班級及學號	
	行為人姓名 (加 害 人)		行 為 人 與 被 加 害 人 關 係	
	發生過程、 時間、地點 (請 條 列)			
相 關 證 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